**青年教师基本功培训安排**

1. 指导思想

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赢得社会声誉的基本前提。青年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的有生力量，肩负着学院未来发展的重任，学院非常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，为提高青年教师基本功，经研究决定，教务处特组织本学期教学基本功示范活动。

1. 培训时间、地点

1、11-16周，周三下午，4:00-6:00；右岸书吧3层教室。

1. 各系时间顺序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系 部 | 时 间 | 系 部 |
| 11周 | 信工系 | 12周 | 机电系 |
| 13周 | 工商系 | 14周 | 经管系 |
| 15周 | 公共课部 | 16周 | 远景学院 |

1. 培训内容及方式
2. 教学基本功包括课件制作、板书设计、教学媒体选择利用、教学基础语言方面、课堂组织管理与控制等方面。每个示范教师自行选取教学基本功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重点示范。

2、请以上涉及到的系（部）选出一名副高以上职称或者获得百万卓越奖金5万元的教师，在规定时间进行教学示范。示范课结束，要与老师进行研讨和交流互动。

3、各系（部）积极宣传，认真组织教师参加示范课活动，把本次示范课活动作为提高教学水平的机会。青年教师在试听过程中，总结反思，汲取资深的教学方式、方法，从而提高教学能力，取得进步。

4、为了激发青年教师学习、研究、参与培训的积极性，每次培训活动都要做好记录，考核成绩记入本人业务档案。通过举办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，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。

请各系（部）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，认真组织，积极落实，于5月9日前将示范课教师名单、示范课内容和侧重点报教务处。

特此通知

 教 务 处

 2016年5月4日